证券代码: 002984 证券简称: 森麒麟 公告编号: 2023-085

债券代码: 127050 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 2023年 10月 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许华山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同时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董事任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许华山女士在公司历史任职的相关情况

许华山女士曾于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0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担任公司董事。

2022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家属的通知,许华山女士因入职森麒麟之前的相关工作问题被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采取监视居住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6月2日,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出具《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对许华山女士解除监视居住。

2023年2月20日,海南省文昌市监察委员会对许华山女士涉嫌问题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决定责令许华山女士具结悔过。

许华山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但因调查期间,其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财务总监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财务总监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并对许华山女士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正常开展,前述免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许华山女士所涉事项已经相关部门调查结束并已出具相关决定,相关事项发生在其任职森麒麟董事、财务总监之前,相关事项不涉及公司,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森麒麟的任何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华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许华山女士任职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许华山女士本次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发表审查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阅许华山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许华山女士为财务总监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许华山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许华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为财务总监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 许华山女士个人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许华山女士个人简历

许华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 SZ)独董、森麒麟董事及财务总监。

许华山女士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许华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华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